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产品功能失效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 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医治、减轻、防御、监控、侦查、消除 或减少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功用），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默认的或声称的，不予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